

# 臺北市111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1113032021號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拓展本市智慧教育藍圖，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應用、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、機械結構知識及人工智慧 AI 等資訊教育核心素養。
- 二、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提升本市資訊教育水準，鼓勵師生認識新興科技領域知識價值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培育科技時代創新人才。
- 三、辦理競賽活動激發學生創意思考、問題解決與合作共創能力，促使學生活用所學融入競賽場域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廣天國際有限公司、創造者科技有限公司。

## 參、競賽時程：111年3月至6月

本賽事依競賽類別，分為「智組型機器人」、「人型機器人」及「無人機競賽」3競賽項目進行。

競賽流程	智組型機器人	人型機器人	無人機競賽
線上報名	一、報名期限：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至111年3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。 二、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報名網站為本市「臺北市科技教育網」。		
公布參賽名單	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前		
領隊會議	※111年3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。 ※地點：石牌國中	※111年3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 ※地點：明湖國中	※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。 ※地點：瑠公國中

競賽 流程	智組型機器人	人型機器人	無人機競賽
競賽 時間 、 地點	※創意賽： 1. 初賽採書面審核。 (1) 作品說明書於 111 年 4 月 7 日(星 期四)下午 4 時繳 交。 (2) 決賽名單 111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 前公布。 2. 決賽於 111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六)、5 月 1 日(星期日)假 石牌國中辦理  ※任務闖關賽及公開 挑戰賽(視報名狀況 安排賽程)： 1. 初賽：111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六)假石 牌國中。 2. 決賽 111 年 5 月 1 日(星期日)假石牌 國中辦理。	※111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六)、29 日(星 期日)假明湖國中辦 理。	※111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日)假瑠公國 中辦理。
公告 得獎 名單	111 年 5 月 9 日(星期 一)前公告於科技教育 網。	111 年 6 月 6 日(星 期一)前公告於科技 教育網。	111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一)前公告於 科技教育網。
頒獎 典禮	※頒獎事宜另案公告周知。		

## 肆、競賽報名

一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110學年度在學學生(含國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，其中「人型機器人」及「無人機」競賽開放外縣市學校報名(附件1至3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本大賽免報名費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### (一)本市學校師生

1. 請至本市科技教育網活動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>)登入「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」(下稱 ldap)進行報名，報名教學文件請在報名專區下載參考。
2. 競賽當日現場檢錄時，須由指導教師及領隊教師完成現場報到程序，其中領隊教師須為報名學校正式、代理或代課教師，又教師可同時兼任複數隊伍指導教師。
3. 領隊教師於所屬隊伍學生參賽期間，應保持手機開機，並全程在會場協助，負責學生安全、督導及照護事宜。

(二)外縣市師生：本競賽「人型機器人」及「無人機」競賽開放外縣市組隊報名，請於科技教育網申請帳號報名。

## 三、隊伍名稱

- (一)參賽隊伍名稱限定20個中文或英文字母(含空格)，若參賽隊伍名稱與其他隊伍重複，請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，並由各競賽類別承辦學校在公布參賽名單前通知重名隊伍更名。
- (二)參賽隊伍名稱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，請參賽學校教師協助先行審核，又各競賽類別承辦學校有公布參賽名單前，通知隊伍名稱違反規定之隊伍更名之權利，經通知仍不更名者，視情節嚴重性可予以退賽處分。

四、聯絡窗口：協助聯絡、處理及說明參賽師生競賽報名、賽程時間地點相關問題，恕不回復競賽規則、關卡布置等細節問題。

(一)競賽報名：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陳建全教師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6，信箱：[edu\\_ict.36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edu_ict.36@mail.taipei.gov.tw)。

(二)「智組型機器人」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許靜怡小姐，電話：02-28224682轉339，信箱：[spmaker@spjh.tp.edu.tw](mailto:spmaker@spjh.tp.edu.tw)。

(三)「人型機器人」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陳家慶組長，電話：02-26320616轉255，信箱：mh440@mhjh.tp.edu.tw

(四)「無人機競賽」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林國星組長，電話：02-27261481轉203，信箱：lkjh212@lkjh.tp.edu.tw

## 伍、獎勵機制

一、參賽隊伍：依參賽學生、領隊及指導教師表現，頒發獎狀(學生個人獎狀、教師個人感謝狀)、獎品及敘獎等獎勵，詳如各競賽類別規定，除指定獎項外，本賽事得視選手表現狀況頒發裁判特別獎。

二、行政獎勵：3項競賽類別(智組型機器人、人型機器人、無人機競賽)分開採計；得獎隊伍指導教師，第1名核予每人嘉獎2次，其餘獎項每人嘉獎1次，同1項競賽類別，教師指導1隊以上得獎隊伍，則擇優敘獎，不得重複獎勵，由學校依競賽結果秉權責敘獎。

陸、評審方式：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評審團，並依各競賽類別性質，分為書面審查、口試及現場裁判等方式辦理。

柒、經費：由本局及合作贊助廠商(廣天國際有限公司、創造者科技有限公司)相關經費支應。

## 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師生線上報名時，如姓名中有罕見字，請於姓名欄特別註明，請參賽學校承辦教師協助造字，並以標楷體及微軟正黑體輸出為圖檔(jpg及png)後，寄送至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陳建全教師信箱：

[edu\\_ict.36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edu_ict.36@mail.taipei.gov.tw)。

二、參賽師生報名後，非有重大、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函請本局同意，不得變更參賽師生名單，違者經承辦學校查證屬實後，該參賽隊伍視同棄權，如獲獎應將獎狀、獎品一併繳回本局，不得疑義。

三、如參賽隊伍名稱或學生選手姓名於網路報名時輸入錯誤，請於領隊會議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競賽類別聯絡窗口，逾期不受理更正錯別字。

四、本大賽參賽師生完成報名時，視同同意無償將參加競賽、頒獎典禮期間，本人及其作品影音、影像及肖像權授權予本局製作成果報告或相關出版品使用。

五、參賽隊伍如對其他隊伍參賽表現(如參賽資格、秩序或違規行為)有疑

義，應以「疑義申訴書」(附件4)向評審或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提出疑義並舉證，最遲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為之，逾時不受理。

#### **玖、防疫措施**

- 一、因應防疫規定所有人員須在入場前於報到櫃台做實名制登錄。
- 二、所有進場人員須在進入賽場前做體溫測量，若體溫38度以上者將無法入場觀看或比賽。
- 三、當日將進行人數控管，每隊選手、指導教師依比賽規定進入賽事區，並且報到時，須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正本(影本)方可入場。並請配合賽場各項防疫措施(如：配戴口罩等)。
- 四、賽場不得飲食，僅可飲用白開水；其餘防疫規定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範辦理。
- 五、因應疫情變化，本局得視疫情狀況更改賽事規則及辦理方式。

**拾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

#### **拾壹、附件**

- 附件1：競賽類別「智組型機器人」說明與規則。
- 附件2：競賽類別「人型機器人」說明與規則。
- 附件3：競賽類別「無人機競賽」說明與規則。
- 附件4：疑義申訴書。